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2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0670964_10901271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得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